

债券代码：253105.SH	债券简称：23 川港 02
债券代码：252212.SH	债券简称：23 川港 01
债券代码：184258.SH/2280068.IB	债券简称：22 空港 01/22 空港债 01
债券代码：184158.SH/2180504.IB	债券简称：21 兴城债/21 空港债 02
债券代码：184004.SH/2180325.IB	债券简称：21 空港债/21 空港债 01
债券代码：152459.SH/2080104.IB	债券简称：20 空港 02/20 空港兴城债 02
债券代码：152405.SH/2080035.IB	债券简称：20 空港 01/20 空港兴城债 01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撤销监事会、监事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撤销监事会、监事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监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原任职务	任职期间
张嘉祺	女	监事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
冉波	男	监事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
赵戈	男	职工监事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
张艺钟	男	职工监事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

（二）变更原因及依据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发行人原则上于 2025 年 4 月底前撤销监事会及监事，其职责统筹整合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撤销监事会及监事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完成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备案登记。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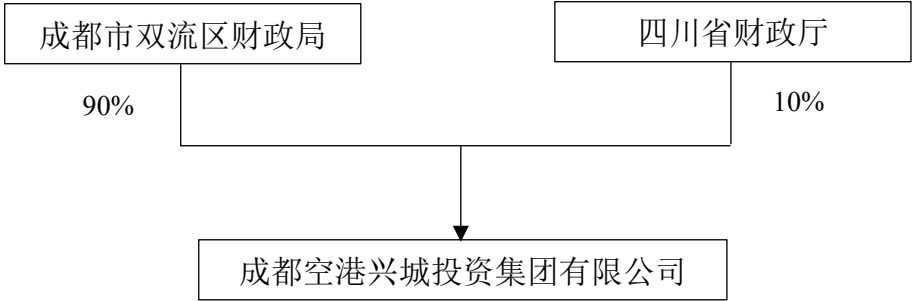
（一）变更原因

根据《双流区机构改革方案》（双委发〔2024〕4号）《双流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双机编委〔2024〕3号）及《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关于变更股东信息的通知>》，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已撤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已划入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发行人已于2025年2月10日完成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备案登记。

（二）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持有发行人9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未设置任何权利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三）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均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撤销监事会及监事，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变动后的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 & 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监事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